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執行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藝術史學系蔡斐文老師「傳統工藝技法：裝幀」（2 學分）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學期開課。

提案三：藝術史學系盧泰康老師、劉怡蘋老師「專業實習指導」（1 學分）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學期開課。

主席結論：

一、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問題，大學部由各院於每學期開設，規定學生於畢業前須選修規定之跨院學分；研究所採由各所自訂開放課程，供外所選修方式辦理。

二、開課時間擬統一規定在每周四下午 1~3 時或安排於周一及周五兩天進行。

三、前述議題及其相關事宜，請研議後提院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新設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各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議題，請 討論。

決議：原則以每院開設 1~2 門院課程為宜，請各院長繼續研擬執行層面之可行性。

提案三：建請教務處將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之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表與本校常態性教學評量合併施作，請 討論。

決議：協調資訊處於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系統內新增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惟此合併施作部份以電腦問卷為限。

七、 本校課程相關諮詢會議紀錄報告案(詳如附檔)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新設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各課程及學分科目表資料詳列如後。

二、新開課程中，隔週授課及出國移地教學課程如下：

（一）「時尚・創意・博物館」--耿鳳英老師 P37

申請理由：課程教學需求，安排學生實地參訪館舍，再由老師進行講學結合理論，需要較長的時間以便檢視學習成效，經 1012-2 課程會議決議採隔週上課 6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學習成效。

（二）「博物館教育活動規劃」--曾信傑老師 P37

申請理由：茲課程需安排學生活動規劃，屬實務討論課程，由老師先行授課另讓學生相互討論規劃，經 1012-2 課程會議決議採隔週上課 6 小時制，以達教學目標。

（三）「建築繪圖與模型製作（一）」--蔡敏玲老師 P48

申請理由：此門課指導學生進行模型實作練習，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繪圖與模型製作，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四）「專業實習指導」--黃猷欽老師 P50

申請理由：此門課指導學生撰寫實習計畫申請書，屬實務討論課程，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撰寫實習計畫申請書，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五）「印尼音樂文化專題研究」--蔡宗德老師(3 學分) P113

申請 8 月 1~12 日國外移地教學，出國期間折抵 27 小時，並於開學後補足剩餘半學期之課程。

三、本學期新設置「音像敘事學程」及「電影音樂學程」，學分科目表如附。

決議：各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議題，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主席結論辦理，並經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次會議再討論。

二、本項議題擬規劃如下：

(一) 負責(開課)單位規劃下列兩方案，請選擇：

1. 由各院負責開設：

A. 大學部：由院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協調所屬學系開設適合開放給 非本院大學部學生選修之課程，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開設。

B. 研究所：開課方式與程序同大學部。

2. 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開設：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協調各院分別開設研究所及大學部「跨院領域」課程，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供 全校學生選修。

(二)上課時間規劃下列兩時段，請選擇：

1. 週四下午 6-7 節，原通識講座時間移至 8-9 節進行。

2. 將課程安排在星期一或星期五進行。

(三)實施方式：

1. 大學部統一規定，透過學分科目表修訂，明訂學生於畢業前須修得跨院大學部課程 4 學分始得畢業。

2. 研究所統一規定，透過學分科目表修訂，明訂學生於畢業前須修得跨院研究所課程 3 學分始得畢業。

(四)時程：

1. 預定實施時間為下學年(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適用對象為 102 學年度新生

3. 各系所學分科目表配合修正

決議：原則以每院開設 1~2 門院課程為宜，請各院長繼續研擬執行層面之可行性。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院

案由：建請教務處將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之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表與本校常態性教學評量合併施作，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視覺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協調資訊處於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系統內新增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惟此合併施作部份以電腦問卷為限。